



## 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

承辦人：許祥珍

電話：(02)23167205

電子信箱：ethicsp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0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811031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秘書長98年2月26日(98)秘台申壹字第0981800894號函。
- 二、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(下稱公股董監)應依法申報財產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本法增列公股董監須申報財產，係因渠等實質上對私法人之決策具有相當影響力，為防弊於機先，自有透明其財產之必要，不因其任職私法人係依據本國法、外國法或大陸地區法律所設立而有所不同。故揆諸該款立法原意，應認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外國或大陸地區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，亦應依法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

